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27,953.89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前述募投项目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2,653.89	5.85	建设中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	5,300.00	3,955.94	已完成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合计	27,953.89	3,961.79	

注：“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 1,348.99 万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4100028519200202795 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建设。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8,530 元，用于支付厦门巨势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四期三标段设计费，鉴于目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决定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原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度延后，具体原因如下：（1）受 2021 年厦门疫情影响，厦门市同安区部分区域被列为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施全区域封控及企业停产的管控措施，导致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无法及时开展施工；（2）“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一侧与政府新建的福厦铁路共用边界，基于政府规划新建福厦铁路的新需求，公司及周边企业已就新建福厦铁路外部环境问题与政府、相关建设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导致项目建设时间有所延后。基于此，公司拟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工程施工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金牌厨柜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金牌厨柜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金牌厨柜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金牌厨柜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熙
黄熙

黄实彪
黄实彪

